

益阳市政协专题调研 法院破产审判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 李鑫航)6月19日,益阳市政协副主席曾斌,副主席、市检察院副检察长侯正春一行专题调研全市法院破产案件审判工作。实地走访了破产企业,并在赫山区人民法院召开座谈会。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彭卫兵,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金凯力,赫山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丁贤等参加调研。

调研组先后走访了益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南顺德城家居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两家破产企业。详细了解两家企业债权债务、重整进度、投资人招募等情况及当前面临的困难,提出相关意见。

座谈会上,丁贤和益阳中院民二庭庭长黄柯向调研组介绍了两级法院近年来所办理破产案件的基本情况、为推进破产审判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存在的困难以及下一步工作打算。近年来,两级法院持续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努力推动“府院联动”机制落实落细,精心审理了一批重大典型破产案件,为护航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调研组成员充分肯定了两级法院近年来在破产案件审判工作上所取得的成绩,并围绕如何提高破产管理人履职水平、加强破产案件办

理法规政策宣传、建立破产审判专业人才培养机制、加快案件办理进度等方面开展了交流讨论。

曾斌针对当前破产案件审判中存在的问题,从加强破产审判机制建设、加强队伍建设、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破产审判工作的监督、加强廉政建设、加强积案清理力度等方面提出了中肯建议,希望两级法院继续充分运用各项司法举措,高效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为营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彭卫兵就市政协长期以来对法院工作的关心支持表

示感谢。并总结了近年来两级法院在破产案件审判方面取得的成效,指出了存在的不足。他表示,市法院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更加自觉地接受政协监督指导,并以此次调研为契机,通过切实增强破产审判工作责任性和主动性;畅通破产立案渠道,完善破产程序启动机制和破产企业识别机制。持续精准发力,推进破产积案清理;充分发挥破产挽救功能。完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实现办案提质增效等方面的精准发力,破解破产审判难题,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益阳贡献法院力量。

宁乡市司法局对社矫对象开展禁毒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 曾铭浩 洪馨怡)6月26日是第36个国际禁毒日。为全面提升社区矫正对象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6月13日至6月15日,宁乡市社区矫正管理局联合湖南省羟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针对464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深入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课堂上,羟仁讲师详细介绍了毒品的种类和伪装手段,以及传统毒品和新型毒品之间的差异。着重强调了毒品的危害,通过直观生动案例的讲解,让社区矫正对象更好地认识到毒品对自身以及社会的危害。还详细介绍了与毒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如吸毒是否构成犯罪、贩卖少量毒品是否构成犯罪、持有毒品是否构成犯罪等问题。

当下,毒品的危害日益突出,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和羟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将继续联合开展各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确保社区矫正对象不出现吸毒、涉毒等违法犯罪行为,营造全民参与禁毒的良好氛围。

(接01版①)

公安民警: 过节不可超载醉驾上路

6月18日10时26分许,道县交警大队祥霖铺中队在G538线祥霖铺高速连接线路段执勤,发现一车牌号为湘MB×××X的小型普通客车存在超员违法行为。经民警现场核实,该车核载5人,实载7人,超员两人。据民警了解,驾驶人和车上乘客系一家人,他们是从外地回来过端午节的。民警依法对驾驶人阳某某处以驾驶证记3分,罚款200元处罚,责令对超员的两人转运。民警还对驾驶人阳某某开展了警示教育和安全提示:超员使行驶的车辆性能不稳定,制动距离延长,易使车辆爆胎、失控,车辆出现事故时,加大人员伤亡后果。

按照中国传统风俗习惯,端午节饮酒可以辟邪驱虫、驱病延年。然而邵东的一位女司机,就在前不久栽在了酒驾上,不仅被吊销驾驶证,还涉嫌被立案查处。

6月5日21时35分许,邵东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秩序管理一中队民辅警在城区竹岭路与金龙大道交叉口路段开展夜查,查获一名浑身酒气的女驾驶员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时,徐某不配合吹气检测还一直玩手机。当执勤交警表示如不配合吹气将采取强制措施。徐某最终经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体内酒精含量为94mg/100mL,检血结果为123.8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目前,徐某已被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吊销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申领,涉嫌危险驾驶罪被邵东市公安局依法立案查处。

面对节日期间猛增的车流量。近日,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就今年端午节假期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进行了专题研判。预测今年端午节假期全省高速公路总车流量850万台次,日均283.3万台次。6月22日迎来最高峰297万台次。车流主要集中在京港澳、许广、华常、沪昆、长张、长

芷等“三纵三横”高速路网。

由于部分市州计划举办龙舟赛29场,其中预计现场观看人数1万人以上的11场。岳阳市汨罗市2023年汨罗江国际龙舟邀请赛、益阳赫山区兰溪镇双桡龙舟表演赛等赛事规模较大,易发生交通缓行和刮撞行人等交通事故。

在此,湖南交警向端午假期期间出行的广大驾驶人和乘客做安全出行提示:

选择自驾出行,应提前规划好出行时间和路线,尽量避开出行高峰。驾车时保持平和心态,尽量避免长途自驾,自觉抵制酒后驾驶、分心驾驶、疲劳驾驶、开“斗气车”等违法行为。驾车行经景区、龙舟赛事路段时,请小心谨慎驾驶,不要强行超车、强行会车,注意路侧车辆和行人。驾驶车辆请勿超员载客,驾驶货车、拖拉机、三轮车请勿违法载人。

检察官: 吃到问题粽子这样维权

端午节,粽子必不可少。无论是直接到商场购买成品粽子,还是自己购买粽叶、糯米等原材料自制粽子,食品安全都是每个家庭关心的重点问题。

市民要到正规销售场所购买具备完整产品标识的食品,并检验食品的有效期,一旦遇到任何有关食品质量问题,可拨打12315、12365等投诉电话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万一买到问题粽子怎么办?长沙市雨花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罗大钧表示:对于食用问题粽子产生不良反应的,消费者应当及时保存证据。可以依法请求销售者或生产者连带承担损害3倍或价款10倍的惩罚性赔偿。对于尚未食用问题粽子的,消费者既可以请求相关部门介入维权,同时又可以拨打12309举报。由检察机关代表众多消费者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让违法者召回和处置问题粽子,承担巨额惩罚性赔偿。

“违法者若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

刑罚的,可以责令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让触碰食品安全红线的违法者‘痛到不敢再犯’。”

律师: 赛龙舟要提前排除风险

赛龙舟是端午节最重要的民俗活动之一,也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今年端午节,我省多地都会举办盛大的龙舟竞渡活动。龙舟赛规模大、参加人员多、安全防事故工作责任重,欢乐刺激的同时也要牢记过往淹亡事故的教训。

湖南君荣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军提示相关部门,《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对于那些群众自发性组织的赛龙舟活动,《民法典》第1176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因此,龙舟赛事活动主办者应按照法律规定切实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活动前做好应急救援预案,维护保养场地配套设施,设置必要的指示警示牌;活动中维护现场安全秩序,对妨碍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生危险时应及时进行救助;另一方面,活动参与者自身也要有一定的安全防事故责任意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遵守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配合服从主办方的安全管理和自我管理,因为每个人都是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接01版②)

“过去我们这里曾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高发地区,但每个现象背后的问题,都值得深思。”所长李军感叹道。

为加强源头治理,建设路派出所立足本职,与社区建立信息互通、工作互动的青少年帮教工作机制,将平时在接处警和办案过程中遇到的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青少年纳入帮教计划,由社区民警、社区工作人员共同定期开展约谈、心理疏导,帮助问题青少年放下心理包袱,更好地重新回归校园或融入社会。2022年以来,建设路派出所已积极约谈22名问题青少年。

为了更好地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青少年进行帮扶、教育、矫治,根据相关规定,经呈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2022年至今,建设路派出所已将12名未满16岁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送至青少年教育学校进行专门矫治教育。经过社区矫正教育及特殊学校矫治教育,已帮助这些问题青少年改过自新,重返社会。

所长说—— 防患于未然 无愧于警装



建设路派出所所长 李军

青少年是祖国的花朵、祖国的未来,青少年健康成长,与家庭幸福、社会稳定息息相关,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更是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

每每看到误入歧途的青少年,在依法惩处的同时我都会想,以我们基层派出所的能力,到底能帮他们走到哪一步?万幸的是,建设路派出所没有辜负这一身藏蓝。未来,我将在所内设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室,为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贡献基层公安力量。